|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209324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上海局** | **发文日期** | 2020年11月18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20〕16号** | | |
| **文        号** | **沪〔2020〕1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20〕16号**

沪〔2020〕16号

当事人：李联凤，女，1978年2月出生，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李联凤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联凤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4月14日，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世博）财务部副部长唐某成，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胡某一起吃饭，二人谈及云南世博可以与易见股份的大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集团）进行股权方面合作的想法。之后，二人分别将该想法向九天集团及云南世博双方时任总经理等人汇报，双方同意进一步接触，并约定2017年4月24日面谈。

　　4月24日，九天集团时任总经理冷某晴、胡某等人与云南世博时任总经理葛某荣等人召开会议，商讨云南世博增资入股九天集团事项，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决定继续推进合作。

　　4月24日至5月12日期间，云南世博对九天集团的增资扩股事项持续推进。其中，4月26日，云南世博有关人员前往九天集团沟通立项报告及框架协议的内容，九天集团副总经理左某作为九天集团主要人员参与本次沟通，左某不晚于该日起参与项目框架协议起草等工作。

　　5月16日，易见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大股东九天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易见股份的重大事件，可能涉及易见股份控制权变更。“易见股份”自5月16日起停牌。

　　5月23日，易见股份披露九天集团的股东冷某辉、冷某晴、冷某芬与云南世博已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云南世博拟增资入股九天集团，若该增资扩股完成，易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更。

　　前述增资扩股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7年4月24日，公开于2017年5月16日。

　　二、李联凤泄露内幕信息的事实

　　（一）李联凤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况

　　左某在开展增资扩股事项有关工作时，安排胡某苹承担文书传递等相关具体工作。胡某苹承担前述工作期间，李联凤因业务关系前往胡某苹办公室，并在胡某苹办公桌上看到增资扩股事项有关文件，因而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

　　（二）李联凤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况

　　1.李联凤向张某1泄露内幕信息

　　李联凤与张某1相熟，二人见面较多，李联凤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将有关信息告诉张某1。内幕信息公开前，从李联凤处获取内幕信息后，张某1控制使用“范某清”“赵某新”账户集中、大额买入“易见股份”，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张某1自认其系从李联凤处获取信息后，萌生了买入“易见股份”的想法。综上，李联凤向张某1泄露内幕信息。

　　2.李联凤向张某菊泄露内幕信息

　　李联凤与张某菊相熟，二人经常见面，周末经常一起吃饭。李联凤获取内幕信息后、与张某菊一起吃饭时，将有关信息告诉张某菊。内幕信息公开前，从李联凤处获取内幕信息后，张某菊控制使用“税某”“张某2”账户集中、大额买入“易见股份”，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张某菊称其从李联凤处获取信息后，认为“易见股份”的股价可能会上涨。综上，李联凤向张某菊泄露内幕信息。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告、协议及相关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联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根据李联凤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李联凤处以八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0年11月18日